

同居十载被弃,谁来保护这段“婚姻”



倾诉人:小兰,女,32岁
整理:敏静

“10年来,我和男友小北一直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尽管在这段感情中我付出了很多,却最终被他狠心抛弃。由于各种原因,我们并没有领取结婚证,这段感情也不受法律的保护。事到如今,我只能打碎了牙往肚子里咽……”7月2日,小兰十分委屈地向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讲述了这段畸形的恋情。

同学聚会时相识,私定终身

2010年,22岁的我大学毕业后,便收拾行囊回到菏泽老家。

几天后,在一次高中同学聚会上,我认识了小北,他是我高中同学的铁哥们,那天恰巧也在我们聚会的酒店吃饭。席间,小北端着酒杯到我们的包间敬酒,我顿时被他帅气的

外表吸引了。

饭局结束后,我们一起到KTV唱歌,小北也受邀参加,我主动要来了他的联系方式。我是一个性格直爽的“女汉子”,遇见喜欢的人就会积极去争取。俗话说:“女追男,隔层纱”。这话一点也不假,我对小北表白时,他虽

寻常夫妻般生活,却未领证

两年后,我和小北的工作都稳定了,我曾提出要举办一场盛大的婚礼。小北比我小一岁,他以我俩还太年轻为由,希望过两年再结婚。后来,在我的再三要求下,我们见到了双方父母。

小北的父母对我十分满意,他们也表示,希望我和小北尽快完婚。为了让我们早

网络恋上小女友,将我抛弃

如今,我和小北已经在一起整整10年,我一直把自己当做他的妻子。随着年龄逐渐增大,小北的父母希望我们早点生育,32岁的我也渴望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孩子。因为办理准生证需要用到结婚证,所以,我再次与小北提出结婚登记的事情,他却告诉我自己不想要孩子,还提出分手。

我知道一定事出有因,便以死相逼,最终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原来,两年前,小北通

日结婚,2013年,小北的父母在市区帮我们挑选了一套两室一厅,并交纳了房子的首付。简单装修后,我和小北住进了新房。

我自认为和小北结婚是板上钉钉的事,多年来一直与他生活在一起。除了没有领取结婚证,我们和其他夫妻的生活都一样。在小北父母的心里,我早已

过网络认识了一个比他小5岁的姑娘,还背着我与她恋爱,我却丝毫没有察觉。

当初,我认为结婚证就是一张红纸,并没有过多在意。我把过去10年的时间全部用在了小北的身上,死心塌地地与他在一起,却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没有结婚证的约束,他竟然一直认为自己是自由身。

我希望小北给自己一个说法,他却无情地告诉我,我们在一起不合适,希望我从他的房子

然有些惊讶,但却十分开心地答应了。

小北是我的初恋,我很珍惜与他之间的这段感情,刚恋爱的那段时间,我们相处得特别愉快。在我的心目中,小北就是我的白马王子,是我想要托付终身的男人,而他也承诺过要娶我为妻。

是他们的儿媳,而我的父母也把小北当成自己的女婿。

小北很贪玩,而且是典型的“月光族”,我们经常因为经济问题吵架,分分合合好多次,也因此一直没有领取结婚证。但我始终放不下这段感情,每次争吵过后,只要他向我道歉,我还是会回到我们的小家,继续和他过日子。

里搬出去。小北的父母十分气愤,他们也表示,只认我这一个儿媳,但小北并不听从父母的意见,执意要与小女友在一起。

10年的青春匆匆而过,我哪有勇气从头再来?我恨自己,恨自己瞎了眼,遇到了一个“渣男”;恨自己没有领取结婚证,就自认为可以做别人的妻子。只可惜这次摔得太惨,伤得太重。我的伤口不知需要多久才能愈合……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回音壁

上周,本版刊登了《发现父亲“出轨”,我是否应该告诉母亲?》一文,讲述了小丸子的烦恼。现撷取微信公众号精选留言如下:

@菏泽新志:父母的事还是让他们自己处理吧!要知道幸福的婚姻是平等的,任何一方趾高气扬,只会竹篮打水一场空。窝囊废有时也会如火山喷发的,就看当事人如何“熄火”了。

@DESERT:一个长期得不

到妻子尊重和交流的男人,一旦碰到一个关心他的女人,不难想象会发生什么。这是一种对长期感情缺失的弥补。

一个家庭,需要夫妻双方的真爱与互相包容。小丸子只是猜测父亲出轨,可以和他交心,暂时不要告诉母亲。

@蓝谊之约:家中的温暖缺失,在争吵和低微中生活,外遇也许是对他畅谈人生的知音和回归自我的红颜。顺其自然吧,前提是不影响家庭和谐和正常生活。

@向日葵:建议不要告诉妈妈,既然爸爸也不愿意失去家庭,就提醒他好好珍惜;与妈妈

谈话,让她尊重你的爸爸,注意说话的方式。俗语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所谓婚姻,不过经营,接受彼此的缺点,接受不完美;所谓长久,不过齐心。

@房子:不要告诉。有些事情只能是压在心底的,永远不要见光!

@孙继亮:小丸子虽已18岁,但判断和认知能力有局限,对父辈的感情世界还比较陌生,将自己的猜测告诉母亲非明智之举。你不妨与父亲进一步交流,了解真相和发展进程,尽自己的努力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和父母各自的权益。

@有我你很幸福:跟爸爸明

“结婚证”的价值和功效

□韩光玲

律师视点

《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只有办理结婚证才能确立夫妻关系。对于没有办理结婚证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男女又该如何认定他们之间的关系?我国《婚姻法》解释(一)第五

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

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就是在1994年2月1日之前,以夫妻名义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男女未办理结婚证的,可以认定事实婚姻;1994年2月1日之后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又没办理结婚登记的,只能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从1994年2月1日到2020年,已有26年的时间,在当今社会,在1994年2月1日之前就开始同居的没有办结婚证的是少之又少,这样事实婚姻关系的双方即将走到50岁的门槛,也意味着,

事实婚姻的说法也会逐渐淡出历史的舞台。那么,小兰虽然与自己的初恋共同生活了10个春秋,根据以上法律规定,他们仅仅是同居关系,而非夫妻关系,即使这个男人如此决绝地移情别恋,小兰却无法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他们多年的“爱情城堡”。

我们都认为婚姻是一座“城堡”,是我们心灵栖息之地。把

确、认真地谈谈后果的严重性,尤其是对那个女人他了解多少。妈妈虽然没太尊重他,但并未出轨,证明还是爱他和这个家的。两个出轨的人,会毁掉两个家庭,让爸爸想想后果。

@烟花三月:孩子是父母婚姻的粘合剂,小丸子应该充当爱的使者,传递父母双方的关心和温暖。先不用告诉母亲,好好和父母沟通,劝解二人各自收敛。愿温暖如初,阖家幸福!

@happyfish61:感觉小丸子的妈妈不应该如此强势,甚至是霸道。不管是对还是错,都是以丈夫的沉默或认错而告终,这

婚姻比作城堡是以办理结婚证为前提,若是未办理结婚证,所谓的“婚姻”就是沙漠中的流沙,一旦风来,就会把这座所谓的“城堡”夷为平地。结婚证恰似这座爱情“城堡”外最坚固的壳,在风雨来袭时或者有第三者入侵时,这个壳会成为他们很难逾越的鸿沟,待风雨过后,这个“城堡”还有修补的机会。有结婚证的保驾护航,“城堡”内的财产是共有的;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若对方婚外情,过错方还需赔偿无过错方精神损害抚慰金;假设有一方忽然遭遇意外,还可以相互继承彼此的遗产。

若是没有结婚证,以上均为浮云,即使在同居期间创造了财富,还需证明该财富是同居期间所创造,还是共同创造。若是仅仅是对方的劳动所得,那么,即使他或她是你心目中的丈夫、妻子,你也无权分得他或她的一杯羹。结婚证就有这么大的价值和功效,只要我们用上它时,它不仅仅是一张红纸而已,而是保护婚姻这个“城堡”最有力的武器。

小兰,这个男人连最基本的一个婚礼仪式都不舍得给你,拒绝和你共同生育孩子,拒绝和你办理结婚证,你却与他相守10年的时光。在这漫长的时间了,即使你们之间多次分分合合,你却没有丝毫的警醒,你的毫无原则,让这个男人越发不懂得珍惜你。若你还是留恋这个如此绝情的男人,你的爱情之路会更加艰难。让自己清醒吧,放下这段不靠谱的爱情,去找一位接人间烟火气的男人嫁了吧。爱情无法乞求所得,你若让自己低至尘埃,最后,你就真的卑微如尘埃了。

还需要告诉小兰,若是你们在同居期间,用你的钱偿还了这个男人的房贷或者共同创造了财富,你可以有权分割。虽然爱情已走,但你有权维护自己的财产权。愿所有准备步入婚姻的恋人,先办理结婚证,好为彼此的爱情上一道安全锁。

(作者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资深律师)

样真的好吗?你如此飞扬跋扈,考虑到男人的尊严了吗?虽说当时追你的男生有很多,小丸子的爸爸只是其中之一,可那已是过去式。既然你选择了他,就要跟他好好过日子!不过,无论怎样,小丸子的爸爸和异性关系暧昧,是不对的,长此以往,可能就很危险了,也许会毁掉两个家庭。不建议小丸子跟妈妈说这件事,否则她还不得闹翻天?既然你认为父亲“出轨”,那就跟他说清利弊,让他自己来处理吧。这种事情,正如心理学上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效应”,你越阻止,越适得其反。友燕 整理